**奔牛镇动迁企业不可搬迁设施资产转让公告**

项目编号：bnjy2024001 转让价格：47723元 有效期：2024年8月26日 16:00:00 所属栏目：实物

项目类别：实物项目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奔牛镇动迁企业不可搬迁设施 | 项目编号 | bnjy2024001 |
| 挂牌起始日期 | 2024年8月22日 | 挂牌截止日期 | 2024年8月26日 |
| 挂牌期满，如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 | 变更公告内容，重新发布公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  的 概  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的清单（详见附件1） | | | | | | | 序号 | 标的物名称 | 规格 | 数量 | 单位 | 出让价（元） | | 1 | 奔牛镇动迁企业不可搬迁设施（详见清单） |  | 1 |  | 47723 | | 合 计 | | | | | 47723 | | | |
| 存放地 | 常州市新北区奔牛镇范围内 | |
| 标的现状 | 闲置(该标的现均为不可搬迁资产，须现场拆除) | |
| 转让底价 | 见上表 | |
| 转让方情况 | 基本情况 | 1.转让方名称：新北区奔牛镇人民政府 |
| 转让方承诺 | -- |
| 转让方决策文件 | -- |
| 行为批准或备案机构 | -- |

|  |  |
| --- | --- |
| 特别 告知 | 1.标的为**动迁企业不可搬迁设施**废旧资产，随机附件及图纸、说明书、保修单、维修手册等相关资料不全，以实物现状为准，转让方对竞价标的所涉及的具体范围、品名、型号、数量、品质等均不作承诺保证，不承担一切瑕疵担保责任。 2. 意向受让方在公告期规定日期至现场仔细、认真查勘现场。本次标的分别位于动迁企业厂房内，资产的完整性以实地考察为准。标的须受让方自行拆除拆解，人工、运输成本较大，清单仅供参考，成交后按资产实际现状交接，不调整成交价格。 3.竞价成交后，受让方向财政所支付转让费，财政所开具缴款发票。如受让方需要销售发票，由其自行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金由受让方另行承担。 4.受让方对标的物有争议的，在争议处理期间，转让方有权暂停、并限制其参与本招投标办公室其它竞价活动，直至争议处理完毕后恢复竞价资格。 |

|  |  |  |
| --- | --- | --- |
| 交易 条件 | 交易价款支付方式 | 成交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至奔牛镇财政和资产管理办公室付清。 |
| 受让方资格条件 | 竞买方必须为合法注册且有效的企业法人、其他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
| 标的交割 | 1. 交割时间: 由甲方指定日期分批交割。 2.交割方式: （1）受让方提取标的时应向资产占有单位（转让方）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原件或法人、其他组织工商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以及转让方要求的其他材料。   （2）本次转让标的数量、品种、品质、质量等均以移交时的现场实物现状为准进行交接，转让方不承担任何保证。如受让方对交割标的无异议，签署《资产交割书》。如受让方办理交割前发现交割标的的范围、数量、品种、品质等与公告标的不符，应及时提出异议并提供两者差异存在的有效书面证据。如经查实，异议成立，停止办理交割并按下述“争议处理”办法解决；如异议不成立，受让方拒绝办理标的交接手续的，视违约处理（中标无效，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视为违约金）。 （3）标的交割后，受让方及其工作人员在提取标的期间，应服从资产占有单位（转让方）管理安排，不得扰乱资产占有单位（转让方）正常的工作秩序；不能有吵闹、辱骂、斗殴、吸烟、赌博等不文明行为；标的的拆解与搬迁必须服从资产占有单位（转让方）安排；搬迁结束后不得遗留任何标的附属物。否则，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及损失由受让方承担。 （4）该标的必须在上述规定标的物提取时间内搬运完毕，受让方如在上述规定期间内未按期搬运完毕，除非征得资产占有单位同意，否则每逾期1日须承担场地占用费500元，以此类推，直至搬清之日止。场地占用费从标的保证金中扣除，如场地占用费超过保证金，则受让方还应另行支付。 （5）受让方负责标的的拆卸和搬运，在标的拆卸和搬运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地方安全和环境保护等方面有关法律、法规，如发生安全、环境等事故的，由买受方承担一切责任。 （6）受让方不得损坏标的清单以外的其它资产、建（构）筑物及辅助、配套设施，确需破墙刨地等才能拆除搬运设备的，应征得资产占有单位（转让方）同意，并在标的搬迁后恢复原样。 （7）受让方标的提取过程中，如发生逾期提取、损坏非竞价范围内物品，破坏建筑物及相关附着物的完整、安全等情形的，转让方有权扣除保证金，如造成的损失大于保证金的，由受让方另行承担。  3.争议处理: （1）交易公告未对交易标的数量、型号、品牌等信息作出描述，且申明不承担瑕疵担保责任的，交割以实物现状为准，受让方不得要求退标及任何补偿。 （2）交易公告已对交易标的数量、型号、品牌等信息作出明确描述，交割时，实物现状与公告内容不符，如不符标的评估（认定，下同）价格小于全部标的评估总价5%（含）的，不对成交款作任何调整，受让方不得要求退标；如不符标的评估价占比大于5%但小于20%（含），或虽大于20%但转让方、受让方均同意进行交割的，由转让方按下述补偿价差计算公式计算补偿价对受让方予以补偿，本所退还相应的交易佣金，受让方不得要求退标或其他损失赔偿。转让方补偿后可收回不符标的；不符标的评估价格占比大于20%，且转让方、受让方有一方不同意交割的，转让方收回标的，奔牛镇建设管理办公室退还成交款，转让方、奔牛镇建设管理办公室不承担其它责任。 补偿价差计算公式为:（不符标的评估价÷全部标的评估总价）×成交总价  （3）竞价成交后，如发现受让方不具备公告所示受让条件（包括但不限于环保、安全、拆卸等资质要求），奔牛镇建设管理办公室取消其受让资格，并要求其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4）因交易双方原因致使标的不能按期进行交割的，过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5）因交易标的为废旧资产，受让方不得以受让标的缺少铭牌、技术资料、整机缺件等为理由提出赔偿或退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交易 指南 | 竞价规则 | 竞买人在竞价前请务必遵照公告，了解标的情况、竞买资格、报名、保证金缴纳及款项支付方式等内容。如未全面了解相关内容，违反相关规定，您将承担无法参与项目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等不利后果，请审慎参与竞买。 | | | |
| 现场看样 | 1. 时间: 2024年8月26日上午9：00集中看样（看样请联系 葛伟：19952805933）。 2.地点:常州派尼曼家俬有限公司。   （**上述个人信息由于工作需要经本人同意对外公布。）** | | | |
| 竞买报名 | 报名时间 | 自公告之日起至2024年8月26日 16：00 止（节假日除外）。 | | |
| 报名手续 | 意向竞买方应按照公告竞价规则前往奔牛镇建设管理办公室302室进行现场报名、保证金缴纳等手续。 | | |
| 保证金及处置方式 | 1.保证金缴纳：金额5000元，截止时间2024年8月26日16:00止，缴纳办法见附件5。 2.保证金退还：受让方缴纳的保证金在标的提取完毕后退还，其他竞买方的保证金将于成交后的3个工作日内退还。 | | |
| 竞价安排 | 竞价方式 | 加价竞价，竞价阶梯为1000元 | 竞价办法 | 现场组织三轮报价。第一轮所有报价人不得低于评估价；第二轮报价在第一轮所有人报价中取最高价，然后在此报价基础上按照竞价阶梯要求开始报价；第三轮报价在第二轮所有人报价中取最高价，然后在此报价基础上按照竞价阶梯要求开始报价；三轮报价结束后，第三轮所有人报价最高价为最终中标成交报价。每轮报价结束后若所有人都不进入下一轮报价，则上一轮最高报价为最终中标成交报价。（每轮报价所有报价人根据奔牛镇建设管理办公室提供的报价表填写完整后由工作人员收回，经现场评定后宣布报价结果） |
| 现场竞价时间 | 2024年8月27日14:00起（超过该时间未到奔牛镇建设管理办公室302室签到参与报价视同放弃，保证金不予退还） | | |

|  |  |  |
| --- | --- | --- |
| 报名 | 现场报名地址 | 常州市新北区奔牛镇建设管理办公室302室 |
| 咨询时间 | 自公告之日起至2024年8月26日16：00止（节假日除外） |
| 联系人 | 叶萤 |
| 联系方式 | 0519-83217918（**上述个人信息由于工作需要经本人同意对外公布。**） |

**附件1：**

|  |  |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明细表** | | | | | |
|  |  |  |  |  |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计量单位** | **数量** | **金额** | **备注** |
| **合 计** | |  |  | 47723 |  |
| 1 | 电 梯 | 部 | 2 | 47723 | 常州派尼曼家俬有限公司 |

**附件2：**

**投标保证金说明**

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在途时间，确保投标保证金在**2024年8月26日16：00**到达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如投标保证金在**2024年8月26日16：00**未到账，作未缴纳投标保证金处理。

2、投标保证金递交的要求如下：

（1）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

户名: 奔牛镇财政和资产管理办公室 账号：711605601040014262 开户银行：奔牛农行

联系人:徐女士，电话0519-81289518

上述信息由于工作需要经机构同意后对外公布。

（2）投标保证金金额：

本标段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伍仟元整，必须在**2024年8月26日16：00**前用转账支票、电汇、网上银行等方式（现金除外）自行将保证金从基本账户解进到保证金专用账户。

（3）投标单位缴纳投标保证金后，凭银行进账单到奔牛镇财政和资产管理办公室开具投标保证金付款凭证【保证金付款凭证必须在**2024年8月26日16：00**到账并换取，若已到账却没在规定时间来换取的，逾期不再换取】，奔牛镇财政和资产管理办公室不受理解款事项（第一次到奔牛镇财政和资产管理办公室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报名单位需携带本单位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原件及一份盖有公章的复印件，留存盖有公章的复印件审核）。

3、保证金退还：受让方缴纳的保证金在标的提取完毕后退还，其他竞买方的保证金将于成交后的3个工作日内退还。

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①竞价开始后不参与竞价的；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②竞价中标人放弃中标,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资产交割书》或提出不正当理由附加条件, ③在签订《资产交割书》后不按照规定在成交之日起 3个工作日内向奔牛镇人民政府支付交易款项的；③投标人涉嫌违法违规或被投诉,在调查处理期间,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调查处理结果明确后按规定处理;④此公告标底交割条件中所规定的;⑤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